

大连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48号

签发人：潘成胜

关于印发《大连大学学科（学术）带头人遴选、 专业负责人调整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处、室，附属各单位：

《大连大学学科（学术）带头人遴选、专业负责人调整工作方案》经2017年1月13日大连大学学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大连大学2017年第三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大连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7年3月20日印发

大连大学学科（学术）带头人遴选、 专业负责人调整工作方案

按照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总体方案的精神，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建设及学校综合改革需要，我校将开展学科（学术）带头人、专业（含公共基础课）负责人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（学科专业建设）

组 长：王志强 潘成胜

副组长：王文波 苑 迅 李玉光 宋协毅 吴高飞 柏 丹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

办公室主任：杜彩素

办公室副主任：曹盈 李慎敏 李清 王吉军

工作职责：审定工作方案，统筹协调开展工作，处理解决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工作组

组长：杜彩素

副组长：曹盈 李慎敏 李清 王吉军

成员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：

王 林 石 峰 伍建林 安力彬 孙旭东 李英杰 杨丽娟

吴蒙华 何燕侠 辛 晏 迟乃玉 张庆镐 张祖立 林乐常

金南顺 金锡哲 庞国彬 郑 伟 赵德深 姜中才 姜德福

高 巍 梁文波 宿伟玲 裴炳南 霍云福

秘书：武晓艳 林晓丹 于守鹏

工作职责：落实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具体工作。

（三）专家组

组长：吴蒙华 姜德福

副组长：张庆镐 丁元明 宿伟玲

成员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：

巨德辉 冯宝民 曲国凤 伍建林 李冬梅 杨丽娟

杨晓宁 张秀玲 陈 波 林乐常 潘立卫

秘书：陈莉欣 张 莉 王爱群 冷 敏

工作职责：修订并完善遴选和调整条件，参与整个工作方案的实施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研讨和征求意见阶段

由相关职能处室组织各层面的研讨（教学单位“两委会”、学校“两委会”等），修订完善学科（学术）带头人遴选、专业负责人调整条件。

（二）审议与审定阶段

相关职能部门将学科（学术）带头人遴选条件、专业负责人调整条件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，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（三）实施阶段

学校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学科（学术）带头人的遴选、专业负责人的调整工作。工作组在学校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落实学科（学术）带头人遴选、专业负责人的调整工作。专家组修订并完善遴选和调整条件，参与整个工作方案的实施。

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学校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根据本部门的职能落实工作方案。人事处在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统筹全面工作，并进行后期的相关津贴标准的制定及津贴发放工作；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学科（学术）带头人遴选的相关工作；教务处负责专业负责人调整的相关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领导小组主持并全面负责该项工作；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实行组长负责制；专家组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完成其工作职责；工作人员应树立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，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、相互协作。全体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工作要求，加强组织纪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各项工作。